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中以下原住民族學生 學習精進實施計畫

為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充實休閒生活、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族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提高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與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爰訂定本計畫。

## 一、依據：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目的：

落實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發展原住民族學生課程及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充實生活知能、發展生涯規劃、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三、辦理期程：以學年度計，每年度8月1日至次一年度7月31日止。

## 四、補助子計畫：

- (一) 子計畫一：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子計畫二：原住民族社團計畫（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子計畫三：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
- (四) 子計畫四：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 (五) 子計畫五：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格式

如附件五)

前項各補助子計畫之補助對象及內容如下表所示：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項目	辦理期間(方式)	補助金額上限
1	原住民學生一般課業輔導鐘點費	各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課業輔導課後鐘點費	第七節課後、假日或寒暑假	依「補助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補助基準表」之級距補助(詳如子計畫附件1),最高50萬元
2	原住民族社團計畫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每校每學年以補助1社團為限。 三、受補助社團人數社團人數應達12人以上,其中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得少於6人。	受補助之社團應辦理下列活動(至少一項): 一、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研究 二、原住民族語學習、訓練及演說 三、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與藝術學習活動 四、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 五、原住民族部落服務與學習 六、其他具原住民族特色活動	(1) 以課後活動時間、假日或寒暑假辦理為原則。 (2) 如因實際需求調整於課間時段,請於計畫中敘明,並確保未涉及重複支領相關費用。	6萬元
3	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應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以上。 二、各項活動應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各單項活動參與成員原住民族學生比例應占50%以上。	一、必辦項目(學生課程規劃) (一) 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基礎學科相關競賽(如:科展、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等)。	(1) 申辦學校考量區域位置平衡性、教育資源現況、原住民族學生特殊需求等,與大專校院共同研擬本計畫。 (2) 與大專院校合作學校需至少以3年為單位洽談長期合作模式,並簽訂合作同意書。	50萬元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項目	辦理期間(方式)	補助金額上限
			<p>(二) 以營隊方式辦理：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實驗(習)學科之課程發展。</p> <p>(三) 以專題實驗(習)輔導方式辦理：與大專院校教師合作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專題實驗、專業實習等領域課程，進行系統性的輔導，或針對特定議題協助學生自主性實驗研究。</p> <p>二、選辦項目(教師成長規劃) 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基礎，發展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教學與輔導機制，以有效推動學生課程規劃課程之目標。</p>		
4	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	<p>學校應就必辦項目中擇1項(或以上)辦理，並可自由申請選辦項目：</p> <p>一、必辦項目(補助上限各30萬元)：</p>		100萬元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項目	辦理期間(方式)	補助金額上限
	教育計畫	<p>學校專門學程校附設專業群科。</p> <p>二、前開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應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以上。</p> <p>三、各項活動應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各單項活動參與成員原住民族學生比例應占50%以上。</p>	<p>(一)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並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與事業單位等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p> <p>(二) 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產學攜手計畫、3+2新專計畫等產學鏈結合作方案。</p> <p>(三) 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p> <p>二、選辦項目(補助上限各10萬元):</p> <p>(一) 將原民族文化或族語內容融入輔導活動辦理輔導教育，並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p> <p>(二)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以擴</p>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項目	辦理期間(方式)	補助金額上限
			<p>展就業管道。</p> <p>(三) 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或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族技藝能力。</p> <p>(四) 辦理原住民族生活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就業輔導與觀摩活動及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評估。</p> <p>(五) 辦理中輟(離)學生認輔輔導及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與座談。</p> <p>(六) 邀請原住民族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p>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項目	辦理期間(方式)	補助金額上限
			<p>座談，或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p> <p>(七) 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技藝之機會。</p> <p>(八) 辦理教師對原住民族就業資源、地方產業之增能研習，或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族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p>		
5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際交流活動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認定之公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族群間文化校際交流活動(以重點學校至一般學校參訪為優先，重點學校至重點學校參訪計畫為輔。)	至參訪學校進行課程交流活動	<p>一、每校核定補助金額以10萬為限。</p> <p>二、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p>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條件)	補助項目	辦理期間(方式)	補助金額上限
	動畫計畫				(一)總校數30校以下者，以補助5校為限。 (二)總校數31至89校者，以補助8校為限。 (三)總校數90校以上者，以補助10校為限。

#### 五、審查方式：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就各校所提之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審查。
- (二) 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各該縣市政府組成審查委員小組，依照要點及本計畫規定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依優先順序排列（縣市政府請填寫附件六至十）報本署核定，視預算情形酌予補助。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核定之受補助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按核定經費額度報本署核撥經費。
- (二) 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以學年度為核定期程，經費應於核定期程內支應，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函報執行成果予本署核結。

#### 七、經費編列規定：

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下列規定編列：

- (一) 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設

備維護費、研究（習）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物品費等，其物品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20%及設備維護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10%。

- (二) 印刷費、材料費、物品費、保險費需明列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批或一式方式表示。
- (三) 材料費應按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次核實編列，並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20%。
- (四) 膳宿費：請依計畫申請年度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住宿費請依計畫申請年度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五) 不得編列人事費、加班費、行政管理費、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獎金、獎品、門票、報名費、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費用，或其他自創項目費用名稱等。
- (六) 文具用品、紙張、電腦資訊耗材、碳粉、資料夾、郵資等應編列於雜支項目中。雜支可支應之項目請參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總額10%為原則。
- (七) 各項活動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比例應達50%。學生若報名而未實際參加時，學校應進行了解，並適時進行輔導協助。
- (八) 大專校院教師至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其在校外授課時數，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請依計畫申請年度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支給數額辦理。
- (九) 高級中等學校兼（代）課教師鐘點費請依計畫申請年度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支給數額辦理。
- (十) 講座費用請依計畫申請年度之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十一) 得編列專家學者及大專校院教師到校專業諮詢的諮詢費及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 (十二) 資本門經費僅子計畫三得申請，且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20%，項目如下：與計畫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
- (十三) 經費科目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畫執行過程中，如因實際需要須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